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鲁勇志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何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骆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胡毅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严宏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谢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做出的，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鲁勇志先生、何建国先生、骆群女士、胡毅博先生、严宏深先生、谢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鲁勇志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聘任何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骆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胡毅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严宏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谢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秀芳



王学明



孙广亮



2017年12月27日